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99 年7 月20 日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8 月10 日海秘字第0990005652 號令發布 102 年10 月16 日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9 日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4 月14 日海秘字第1030003070 號令發布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8 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 號令發布 106 年 7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海秘字第106000984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樂觀、進取、服務的人生觀,以實踐校訓「公、誠、勤、 勇、毅」的精神,特設立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,培育學生於平日生活上 養成良好習慣,對自身生活之環境提供當盡之義務,並盡其所能,為團體 服務,塑造「灑掃有方、進退有據、應對有理、知恩惜福」的海大人,以提 升個人素質,承擔公民責任;志願服務、貢獻社會的人生觀,開拓學習的新 視野,俾利將來進入社會,罄其所學,貢獻一己,為社會所用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執行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,應成立「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推動 小組」(以下簡稱推動小組)由校長任召集人,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 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術單位主任、士林校區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 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推動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編成,依各單位業管權責及業務屬性各自推動勞 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、活動、任務,推展權責如下:
- 一、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:
 - (一) 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綜合業務協調平台。
 - (二) 跨單位公文簽辦、業務協調。
 - (三)推動小組會議召開及記錄整理。
- 二·圖書資訊中心:推動「大學關懷偏鄉數位應用計畫」、「資訊志工應用計畫」, 並融入服務學習之理念。
- 三、通識教育中心:
 - (一) 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相關通識課程開課及授課事宜。
 - (二) 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相關通識課程教材規劃事宜。
- 四、教務處進修組:督導進修部學生維持上課教室清潔。
- 五、士林校區:督導士林校區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施作。
- 六、軍訓室:
 - (一)督導同學每日清潔打掃。
 - (二) 勞作教育施作、補作督導。
- 七、體育室:推動「運動志工」,並融入服務學習之理念。
- 八、各學術單位:
- (一)規劃並開設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,以強化教學特色(專業領域)及服務之連結程度,凸顯系(學校)發展特色及資源。

(二)規劃主題式服務學習課程,以持續開設可發揮教師專長之服務學習課程 及輔導學生進行專業服務與學習,並強化在地服務並累積服務成效。

九、課務註冊組:

- (一) 訂定相關課程實施要點或細則(含課程大綱)。
- (二) 訂頒跨校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學分互認辦法。
- (三)協助學術單位教師開設專業課程具「融入服務學習內涵」、「融入勞作教育內涵」課程。

十、教學發展中心:

- (一)協助教師研發相關服務學習教材及成效評。
- (二) 獎勵教師提出服務學習專案研究計畫。
- (三) 增訂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評量方法。

十一、生活輔導組:

- (一)生活學習助學金(工讀金)學生助學勞作教育。
- (二)申請型助學金學生生活服務勞作教育實施。
- (三) 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及遴選發放作業。

十二、課外活動指導組:

- (一)社團參與社服團體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二)辦理帶動社區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。
- (三) 辦理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。
- (四)辦理服務學習活動學務特色主題計畫。
- (五)辦理社團指導老師服務學習相關研習。
- (六)社團服務學習活動成果發表。
- (七)與社團需要之協力單位簽訂合作協議。
- (八)服務學習學輔經費分配與運用管制。
- (九)辦理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特色主題計畫。
- (十)服務學習、勞作教育課程成果發表。
- (十一)提供開課老師與社服團體聯繫與支援。
- (十二)配合課程目標,從事校外(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)志願 服務。
- (十三) 與課程需要之協力單位簽訂合協議。
- (十四)辨理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(十五)公布、宣導校外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相關研習、研討會參

與事宜。

(十六)服務學習、勞作教育課程師資研習。

(十七)開設專業課程具「融入服務學習內涵」、「融入勞作教育內涵」課程補助申請。

(十八)本校教師評鑑有關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認證事 官。

十三、學生輔導中心:

- (一)協助導師實施勞作教育之考核評量。
- (二)協助導師進行班及反思、心得撰寫。

十四、環境安全衛生組:

- (一)校園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清潔區域劃分、分配、施作、彙整。
- (二) 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清潔打掃專業施作訓練事宜。
- (三) 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清潔打掃器具預算、採購、分發、管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可作為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,均得由各主管部門配合勞作 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,輔導學生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之勞作教育課程分為共同必修之勞作教育課程、專業課程具「融入勞作教育內涵」課程兩種:
 - 一、共同必修之勞作教育課程: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課為主,日間部四技、 二專、五專一年級學生,均須接受勞作教育課程,必修一學期一學分,由 導師實施課堂授課,內容區分如下:
 - (一) 職場倫理、工作態度、服務核心價值。
 - (二)相關專題講座教育。
 - (三) 團體反思、勞作心得報告及經驗分享。
 - (四) 勞作教育實作(校園打掃):
 - 1. 日間部四技、二專、五專一年級學生,以班級為單位分配清潔打掃區域每天實施十分鐘清潔打掃。
 - 進修部一年級及日間部二技一年級學生之勞作教育活動,以團體施作, 維護教室清潔為主。
- 二、專業課程具「融入勞作教育內涵」課程,由各學術單位規劃開課為主。每 門 課最低勞作教育時數為十小時,學分由各開課單位自訂,各學術單位所規 劃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,經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輔導學生與受 服務對象溝通互動過程。

三、助學勞作教育

- (一)生活學習助學金(工讀金):為推動勞作教育工作,得設生活學習助學金(工讀金),以原住民、離島居民、家境清寒、父母失業等情況者優先錄用。
- (二)生活服務勞作教育:
 - 本校學生得依其本身之需要,申請各種助學金,以補助在學費用,學生 獲得助學金後,須從事生活服務勞作時數。
 - 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成績優異學生,得列為申請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 查條件之一。
 - 3. 申請辦法及程序,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全體教職員對勞作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,共同協助、 參與督導。
- 第七條 應實施勞作教育之學生未經請假:無故未出席者,視同曠課,應補作時 數。 成績不及格者,須重修。
- 第八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共同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專業課程具「融入服務學習內涵」課程。
- 一、共同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: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課為主,日間部四技、二專、五專一年級學生,均須接受服務學習課程,必修一學期一學分,由導師實施課堂授課。
- 二、專業課程具「融入服務學習內涵」課程,由各學術單位規劃開課為主。每門 課最低服務時數為十小時,學分由各開課單位自訂,各學術單位所規 劃之 服務學習相關課程,經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輔導學生 與受服務 對象溝通互動過程。
- (一)服務範圍以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,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 性服務工作供各系選擇。
- (二)服務課程得利用寒、暑假執行,其服務總時數(含課堂講授)不得低於十八小時。
- (三)學生社團得自主規劃結合校內外之資源進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。服務範圍由學生社團所規劃之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,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,學生依自由意願選擇社團及活動參與。
- 第九條 本校勞作教育成績評量方式由教務處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